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3〕39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根据《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晋文旅发〔2022〕66号），省文旅厅决定开展 2023 年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相关行政区域设立，区域范围为县（市、区）、乡镇（街道）或非物质文化遗产流布区域内的若干县（市、区）、乡镇（街道）。同一行政区域内涉及多个县区的，

要由市政府统一申报。

二、申报条件

具体参考《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内容。申报主体要认真梳理提炼申报地区的文化形态特征等。

三、申报材料

（一）市文旅局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和市人民政府同意申请的相关文件；

（二）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及专家对规划的论证意见或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实施规划的文件；

（三）市文旅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工作的评审论证意见，专家要重点对保护区文化形态特色、设立的必要性等进行论证；

（四）保护区相关机构成立文件，以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以县（市、区）域为申报范围的，应由县人民政府向市文旅局提出申请；以乡镇（街道）为申报范围的，应由乡镇（街道）政府向县文旅局提出申请，由县文旅局向市文旅局提出申请。以上申报均由市文旅局统一向省文旅厅上报申请，并附市政府同意申报的批复。

申报区域为多个县的由所辖市政府向省文旅厅提出申报申请。

（二）市文旅局组织开展审核论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省文旅厅提出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请将申报材料

（一式两份）于2023年8月30日前报送至省文旅厅非遗处（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

（三）省文旅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地区，组织实地考察、专家论证、现场答辩等。确定符合条件的申报地区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批复设立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文旅局高度重视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设立工作，进一步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要求，组成专家团队总结梳理本地区有特色的文化形态，认真编制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按时提交各项申报材料，确保申报工作顺利推进。

（二）每个市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

六、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351—7325185

地 址：太原市滨河西路焦煤双创基地B座1307

邮 箱：sxfeiyichu@163.com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